

#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## 專業科目試題

筆試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甄選類科：13 師級\_法務

題號	題 目
1	<p>甲向乙購買土地一筆，價金新台幣(下同) 1000 萬元，約定應於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過戶，甲遂交給乙一部分的價款，且甲再以 1200 萬元約定將該筆土地轉賣給丙。試問：</p> <p>(一) 乙遲遲不依約辦理過戶，甲得否得解除契約？甲是否得請求原轉賣可得之利益 200 萬元？</p> <p>(二) 若甲、乙雙方訂約時曾約定違約金，甲是否仍得請求該違約金，及請求原轉賣可得之利益 200 萬元？</p>
	配分：第 1 小題 15 分，第 2 小題 10 分，共 25 分。
2	<p>甲登記為 A 地所有人，與乙訂立租賃契約將 A 地出租且交付 A 地予乙，但 2 個月後甲始知 A 地租賃契約因甲的疏失不成立，乙不知 A 地租賃契約不成立一事，乙於這段期間花費 20 萬元整修雜亂不堪之 A 地，使其狀態回復、適於使用，並確實有使用 A 地。試問：</p> <p>(一) 乙就 20 萬元整地費用，可否對甲主張權利？</p> <p>(二) 甲就乙使用 A 地之利益，可否對乙主張權利？</p>
	配分：第 1 小題 15 分，第 2 小題 10 分，共 25 分。
3	<p>乙係生產並銷售 A 機器之公司，乙因出售 A 機器予甲而與甲成立一買賣契約。嗣後甲為原告，列乙公司為被告，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乙交付 A 機器。甲主張：甲於某日向乙公司購買 A 機器，雙方約定價金為 50 萬元，乙公司亦同意出賣，惟乙公司卻遲未給付 A 機器予甲。為此，甲依據民法第 348 條之規定請求乙給付買賣標的物 A 機器予甲。於訴訟中，乙公司認為甲尚未給付價金，故不願意將 A 機器交付甲。試問：</p> <p>(一) 若乙於訴訟上為同時履行抗辯之主張，法院認為原被告雙方之主張均有理由時，應如何裁判(7 分)? 判決確定時，該乙對甲之 50 萬請求權是否有既判力?(4 分)</p> <p>(二) 若乙於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請求甲支付價金，法院認為原被告之主張均有理由時，應如何裁判(10 分)? 判決確定時，該乙對甲之 50 萬請求權是否有既判力?(4 分)</p>
	配分：第 1 小題 11 分，第 2 小題 14 分，共 25 分。

題號	題目
4	<p>甲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丙，請求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 500 萬元，其主張被告丙駕駛 A 車撞死原告甲之獨子乙。受訴法院為甲敗訴的判決，甲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丁有限公司為共同被告，並主張，丙駕駛了公司所有的 A 車於執行職務時，撞死原告甲之獨子乙，丁公司為丙的僱用人，應與丙對上訴人即原告甲負侵權行為的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；丙對此追加丁為共同被告立即表示反對，第二審法院對於甲追加丁為共同被告，應如何處置？</p>
	<p>配分：共 25 分。</p>